

# 关于暂停炮击和 发表《告台湾同胞书》给 彭德怀、黄克诚<sup>〔1〕</sup>的信

（一九五八年十月五日、六日）

## 一

德怀、克诚同志：

不管有无美机美舰护航，十月六、七两日，我军一炮不发；敌方向我炮击，我也一炮不还。偃旗息鼓，观察两天，再作道理。空军必须防卫，但不出海。还有一事：两天中，不要发表公开声明，因为情况如何，尚待看清。以上请即令行。或者即以此信转发叶飞、韩先楚<sup>〔2〕</sup>。

毛 泽 东

十月五日上午八时

此件处理后，送总理一阅。

## 注 释

〔1〕 彭德怀,当时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、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,主持军委日常工作。黄克诚,当时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、国防部副部长。

〔2〕 叶飞,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政治委员。韩先楚,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州军区司令员。